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佩汶

相 對 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，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勞動事件法第6條前段，應以被告之登記址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